

臺中市111年度新住民家庭日~親子『食』光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 教育部111年度補助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計畫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藉由活潑生動的團體活動及家庭教育課程，融入多元文化議題，讓孩子認識多元文化，進一步增加家庭成員之互動。
- 二、 透過親子共煮活動，增加親子間的互動，進一步引導家庭成員對家務分工之觀念。
- 三、 讓家長瞭解親職溝通和教養的技巧，並於課堂結束後，能實務運用於家庭生活中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。

肆、 活動日期

111年6月8日。

伍、 實施對象

以新住民家庭之親子為優先對象，每場至少25名。

陸、 辦理地點

臺中市北屯國小明禮堂會議室。

柒、 計畫內容

(一) 課程/活動內容簡介

時間	活動名稱	說明
14:00-16:00 親子溝通 及技巧	1. 不說教，怎麼教情緒管理？ 2. 家長好，孩子也好的親子關係	用繪本幫助孩子情緒覺察如何建立安全依附的教養觀？ 如何在遊戲中學習情緒力。

	3. PLAY 教養～	
16:00-17:10 親子共煮	煮出感動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介紹多元文化的飲食習慣。 2. 由家庭成員間合作完成一道料理，並在過程中學習家務分工之重要性及意義。 3. 品嚐各個家庭分工合作的佳餚，並互相分享心得。

(二) 講師/帶領人學經歷簡介(參考)

1. 廖永靜：嘉義師範學院主任秘書、社會科教育學系主任、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嘉義、雲林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諮詢顧問、南投縣婦幼保護委員會委員、教育部夜光天使專案外聘督導、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專任副教授(退休)。
2. 黃筱雯：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石岡分處營養師、苗栗縣衛生局外聘社區營養師，曾任仁美國小營養師、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外聘營養師、曉明福利基金會幸福烘焙指導老師、中科實中/清水高中/大甲高中社團指導老師。

捌、 預期效益

- 一、 透過食物共煮課程，引導並建立家庭成員對家務分工及性別平等之正確觀念。
- 二、 家長在未來面對家庭衝突時，能運用有效的溝通方式，解決親子問題。

玖、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據相關法規核予獎勵。

壹拾、經費概算表

臺中市 111 年度親職教育-新住民家庭日~親子『食』光
經費概算表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
業 務 費	講師鐘點費	2,000	3 節	6,000	外聘講師 2,000*3 節
	補充保費	127	1 式	127	講師鐘點費 6,000*2.11%
	材料費	120	25 份	3,000	食材、課程材料
	印刷費	80	25 人	2,000	講義、海報、成果冊 及 DM 等
	膳費	80	30 人	2,400	包含工作人員及參 加人員
雜支		811	1 式	811	
合 計				14,338	本案各項經費除講 師鐘點費不可勻出 外，其餘得相互勻 支

承辦人

教師兼
輔導員 陳華非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林淑貞

會計

會計室
主任 黃倩莉

校長

臺中市北屯區
北屯國民小學 校長 蔡添財

